**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**

**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**

根据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会章程》及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，本着维护学生总体利益的原则，为了民主、公正选举校区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特制定本办法及指导意见。

一、校区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严格遵照民主、公平的原则从校区学生代表中选举产生。

二、校区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从校区全体学生代表中按20%的比例产生。

三、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如下：

第一代表团：6人

第二代表团：6人

第三代表团：6人，其中文理学院/文化艺术学院3人、工商管理学院/马克思主义学院3人。

委员候选人总计：18人

四、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应在筹备工作组的指导下进行，由各代表团在代表团第一次会议上自行组织开展。最终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由筹备工作组酝酿产生。

五、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是具有校区正式学籍的本科生。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，同广大学生保持密切联系，受到广大学生的拥护、信任；能够如实反映学生组织和广大学生的意见，是非分明，正确行使民主权利；能够顾全大局，有较强的议事能力、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。

六、各代表团选举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时，实到学生代表人数占应到学生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根据票数从高到底的原则确定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，委员候选人推荐人选得票需超过实到学生代表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

2024年11月4日